

天津市滨海新区卫生计生系统事业单位 公开招聘卫生专业技术人员拟聘公示 (第一批)

按照《天津市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实施办法(试行)》
(津人社局发[2011]10号)要求,现将拟聘用人员予以公示。

一、公示期

2018年10月25日至11月2日(7个工作日)。

二、受理地点及电话

受理地点:滨海新区中心商务区迎宾大道1988号A座
2213室

区人社局电话:65306732

受理人:高老师

区卫生计生委电话:65305765

受理人:白老师

三、公示要求

1.如公示内容有异议,请于公示期间,以电话、信函、
来访等方式向受理部门反映(信函以当地邮戳时间为准)。

2.反映情况要实事求是,真实具体,电话及信函应告知
真实姓名及联系方式。

3.受理机构对反映人员和反映的情况严格保密。

2018年10月25日

